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12072 号《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关于炬华实业和炬华有限，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在股权关系演变过程中，炬华实业成立时与炬华有限同受相同股东控制，后成为炬华有限的子公司，再转变为炬华有限的兄弟公司，最终成为炬华有限的控股股东的真实原因，炬华实业的经营定位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2）历次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请律师对上述第（1）、（2）项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1）

（一）炬华实业与炬华有限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炬华实业执行董事丁敏华进行访谈，炬华实业的经营定位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销售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炬华实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关联。

根据本所律师对炬华实业执行董事丁敏华进行访谈，炬华实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炬华实业设立时，炬华实业与炬华有限同受相同股东控制。丁敏华等自然人股东设立炬华实业之业务定位系为开展除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以外的其他实业投资业务。2009 年底，炬华实业参与了位于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的一宗商业办公土地使用权的拍卖，炬华实业以 2,300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宗土地。为反映整体实力与业绩，及符合对投标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炬华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货币方式将炬华实业增资至 2,500 万元，持有其 60%的股权，炬华实业成为炬华有限的子公司。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

炬华有限为专注于主营业务，丁敏华等炬华有限股东遂决定将炬华有限持有

炬华实业的股权转出。2010年4月16日，炬华有限将其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炬华实业的自然人股东。转让完成后，炬华实业再次成为与炬华有限同受相同股东控制的公司。

2010年10月，炬华有限全体股东拟通过设立控股公司方式进一步保持炬华有限股东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炬华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与炬华有限一致。出于经济原则及炬华实业的业务定位等原因考虑，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决定以炬华实业作为炬华有限的控股公司，该等股东遂按各自出资比例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炬华实业。2010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至此，炬华实业成为炬华有限的控股股东。

（二）炬华实业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根据炬华实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的工商资料，银行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华实业自设立以来存在以下股权转让情形：

1、2010年4月，炬华有限股权转出

2010年4月15日，炬华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炬华有限将其持有的炬华实业6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1:1作价，转让给丁敏华等炬华实业的18名自然人股东。同日，炬华有限与炬华实业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4月16日，炬华实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炬华实业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与当时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完全一致。

2、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炬华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田龙、陈珊及祝先花将各自持有炬华实业2.778%、2.778%、1.6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敏华、包俊明及戴晓华。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以原始出资额作价的《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3日，炬华实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炬华实业的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2010年10月25日至12月22日，炬华有限的部分股东发生若干次股权转让行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炬华有限、炬华实业的原股东田龙离职的原因、离职手续办理时间，转让股份定价依据；（2）列示披露炬华有限、炬华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代持情况、代持原因、清理时间，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2）

（一）有关原股东田龙的离职及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田龙提供的《离职申请报告》、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离职证明》及《离开公司人员办理手续通知单》，并经本所律师对田龙进行访谈，田龙因个人和身体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并于2011年3月办理了正式的离职手续。

2010年10月29日，田龙将其持有炬华有限的全部股权以2.75元/注册资本一元作价转让给丁敏华与吕向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并最终确定为2.75元/注册资本一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炬华有限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775万元，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69元）。

（二）炬华有限的委托持股事宜

根据炬华有限的工商资料、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方、受托方及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士分别进行访谈，炬华有限过往曾存在以下委托持股情形：

1、郭援越委托郭丽娟持有炬华有限股权

2006年4月6日发行人前身炬华有限成立时，郭援越以自有资金出资8.47万元认缴炬华有限8.47%的股权，郭援越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侄女郭丽娟代持。郭丽娟与郭援越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郭丽娟代郭援越持有上述8.47%的股权，并按照郭援越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实际由郭援越承担。

2008年7月8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丽娟将其代持的股权转回给郭援越。同日，郭援越与郭丽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8月1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郭丽娟代郭援越委托持股事宜已清理完毕。

2、丁敏华委托郭援越持有炬华有限股权

2007年1月18日，丁敏华与郭援越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援越代丁敏华持有炬华有限47.03%的股权，并按照丁敏华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委托持股原因为：考虑到炬华有限成立之目的是为拓展自主品牌，且炬华有限的业务处于逐步拓展时期，鉴于丁敏华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为避免影响与ODM业务客户的合作关系，由郭援越代丁敏华持有股权。2007年1月23日炬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8年7月8日，炬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援越将其代持的股权转回给丁敏华。同日，丁敏华与郭援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进行了公证。2008年8月1日，炬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郭援越代丁敏华委托持股事宜已清理完毕。

根据前述委托方与受托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士进行访谈，该等委托持股的清理系委托方与受托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办理了公证，该等委托持股清理已经炬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等委托持股的清理真

实、合法。根据炬华有限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该等委托持股清理后，炬华有限股东持有炬华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炬华有限委托持股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炬华实业的委托持股事宜

根据炬华实业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资料、本所律师对委托方与受托方分别进行访谈、炬华实业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炬华实业自设立至今曾存在一次委托持股情形，即丁敏华委托田龙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炬华实业准备进行增资而炬华实业原股东田龙因个人和身体原因拟离开公司，并决定将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转让。为维持炬华实业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比例（本轮增资系炬华实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田龙同意待炬华实业增资至4,000万元后再行转让股权。考虑到田龙不愿继续对炬华实业投资，因此由丁敏华出资41.67万元，并委托田龙以其名义进行增资。本轮增资于2010年12月21日完成验资，并于2010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22日，田龙以原始出资作价将其持有炬华实业111.12万元的出资额（包括自行持有69.45万元原出资额及代丁敏华持有41.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敏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炬华实业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496.6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22日，炬华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田龙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将其持有炬华实业11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敏华。同日，田龙与丁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办理了公证。2010年12月23日，炬华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炬华实业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公证书、田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田龙进行访谈，田龙代丁敏华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及田龙向丁敏华转让其自行

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均系田龙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了公证，本次委托持股清理及股权转让均已经炬华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田龙转让其自行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亦收到丁敏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前田龙已充分知悉炬华有限与炬华实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并了解炬华有限的上市计划。本次委托持股的清理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根据炬华实业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本次委托持股清理后，炬华实业股东持有炬华实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办理了公证。炬华实业委托持股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2011年4月崇德投资和浙科银江按每股4.75元的价格分别增资325.00万股和175.00万股。请发行人：（1）结合崇德投资、浙科银江的实际控制人杨富金、王辉曾担任银江股份的董事、高管，王辉现任银江股份董事长的情况，将银江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有关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将崇德投资、浙科银江所控股的其他企业纳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3）说明并披露与银江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合作背景及具体情况；……，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3）

（一）根据巨潮资讯网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银江股份”）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9月27日，银江股份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银江股份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原董事杨富金因换届不再担任银江股份董事。2010年10月21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重新聘任银江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杨富金因换届不再担任银江股份董事会秘书。

根据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银江集团”）的工商资料，2011年3月22日，银江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银江集团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原董事杨富金不再担任银江集团董事。2011年5月12日，杨富金将其持有银江集团的6%股权转出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至此，杨富金不再持有银江集团的股权，且不再于银江集团、银江股份任职。

鉴于崇德投资、浙科银江的实际控制人杨富金、王辉曾担任银江股份的董事、高管，王辉现任银江股份董事长的情况，将银江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银江股份的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银江股份	主营业务为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服务。	公司股东崇德投资、浙科银江的实际控制人曾共同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道路交通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承包：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批发、零售：道路交通智能系统相关产品。	公司股东崇德投资、浙科银江的实际控制人曾共同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自动化设备。	
安徽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开发及产品销售，道路交通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成果开发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专业承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查设计；机电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贸易。	
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施工，道路交通智能系统产品销售。	
福建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智能交通系统相关产品；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施工。	
江西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系统相关产品销售；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建设（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	

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交通智能系统工程施工；道路交通智能系统产品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健康服务、健康咨询；受托进行健康管理；远程医疗诊断的软件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件、城市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中央空调，空调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智能交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	医疗智能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信息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与天健会计师进行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江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天健会计师进行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江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的交

易如下：

1、正华电子与银江集团合作建房事宜（正华电子与银江集团合作建房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其他房产情况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之第八题）

2、发行人租赁银江集团物业事宜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按市场原则定价，与银江集团协商，向其租赁物业从事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 合同	银江集团	正华电子	西湖科技园西园 八路 2 号第二幢 第三层	1,150.3 1	20.70	2008-06-01 至 2009-05-31
2			炬华有限			27.59	2009-06-01 至 2010-09-30
3	房屋租赁 合同	银江集团	炬华有限	西湖科技园西园 八路 2 号第五幢 第一至四层	2,823.2 2	75.35	2009-01-01 至 2010-09-15
4	房屋租赁 合同	银江集团	炬华科技	西湖科技园西园 八路 2 号第一幢 第四层	435.61	7.95	2011-11-01 至 2012-04-30

注：银江集团已取得前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624710 号、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59372 号及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59377 号。

3、发行人接受银江集团下属物业公司服务事宜

根据炬华有限与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银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发行人与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含炬华有限）及正华电子在租赁银江集团的物业期间均接受杭州银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承租方根据租赁面积在租赁期间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向该公司支付了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并根据实际使用车位情况支付车位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含炬华有限）及正华电子向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分别为 20.65 万元、17.79

万元及 12.4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除前述已披露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江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二）崇德投资与浙科银江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崇德投资、浙科银江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崇德投资与浙科银江除作为创业投资企业参股个别企业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股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与天健会计师面谈，崇德投资、浙科银江所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发行人股东崇德投资与浙科银江没有需要纳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的控股公司。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及其团队在 2003 年因购买银江集团位于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的两处房产而与银江集团控股股东王辉相识，后银江集团邀请正华电子出资共同开发其拥有的位于西湖区西湖科技园的部分土地。2004 年底，因正华电子发展迅速拟寻找更大面积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正华电子考虑到自身发展需要遂决定与银江集团合作，并按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了合作款。2007 年该房屋竣工验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便于组织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向银江集团租赁了其所拥有的位于同一园区内的部分房屋，并有偿接受银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

四、2009 年 7 月炬华有限收购正华电子、兴华软件 100% 股权。请发行人：

（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正华电子、兴华软件从事业务、技术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正华电子、兴华软件三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

营及销售模式、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市场等方面的合作和分工关系；（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正华电子、兴华软件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并说明正华电子、兴华软件的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产品和市场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2）项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4）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华电子、兴华软件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华有限、正华电子和兴华软件均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及业务设立的公司，三家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按业务参与市场竞争。

正华电子成立之初，确定了以技术为核心，抓住产品方案设计的技术制高点，以 ODM 方式为主进入市场。通过多年实践，正华电子已熟练掌握了方案设计、精细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服务的运营方法，成为 ODM 市场有影响力的较大规模企业之一。ODM 业务主要为全国各大电能表厂商提供电能表模块和半成品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随其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兴华软件从设立至今一直从事电能计量仪表软件开发和销售，主要为相关电能表厂商提供产品软件方案。

2006 年，为拓展自主品牌电能表业务，正华电子、兴华软件各实际股东根据相同的股权比例设立了炬华有限。

通过多年经营，上述主体业务模式逐步稳定、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逐步形成并确定了未来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以 ODM 产品为补充的整体经营理念。2009 年，为整合资源、统一管理并加强整体规模及知名度的需求，实际控制人拟对上述主体进行整合，结合未来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的整体经营理念，且当时炬华有限已具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CMC 证）等，因此最终确定以炬华有限作为整合主体。2009 年 7 月，炬华有限收购了正华电子、兴华软件 100% 股权。

股权收购完成后，炬华有限于 2010 年 7 月按账面价值收购了正华电子全部经营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自此之后，炬华有限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自主品牌和 ODM 业务。通过整合正华电子、兴华软件的技术、生产等力量，公司为赢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网公司中标打下坚实的基础，成功地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各网省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中标，实现了自主品牌在国内的快速提升。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华电子、兴华软件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华电子、兴华软件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炬华科技	正华电子	兴华软件
2009 年度	1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2	兰吉尔仪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迦南电子有限公司
	3	北京东亚中电电器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4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电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5	淮北万华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安徽华盛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炬华有限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汇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3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漳州科能电器有限公司
	5	江苏省电力公司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金陵智能电能表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1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群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漳州科能电器有限公司
	3	浙江省电力公司	--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市电力公司	--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5	湖北省电力公司	--	溧阳市华鹏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 ODM 销售合同内容，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该等合同均未限制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自主品牌的电能表，炬华科技、正华电子、兴华软件三家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发挥了协同效应，三家公司与客户实现了共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生产及销售自主品牌的电能表而与正华电子、兴华软件的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目前，自主品牌业务主要为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通过参与国网、南网及各省网公司招标方式进行销售。ODM 业务重点发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积累运行经验，电能表 ODM 业务以选择电力系统为最终客户的电力相关企业，如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等为主。

五、2009 年 7 月 11 日，炬华有限原股东向余钦转让 422.2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目前余钦持股比例为 4.27%，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余钦自参加工作以来的简历，余钦目前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引入余钦的目的，余钦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挥的具体作用，转让股份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余钦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余钦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6）

（一）经本所律师对余钦进行访谈，及根据余钦提供的任职情况说明，余钦自参加工作以来的简历如下：

余钦 1983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工作；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山东核电工程公司先后任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日照供电局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山东电力局驻京办任主任；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山东电力局担任办公室主任师兼驻京办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北京英大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西门子输配电公司担任电站项目总经理；自 2004 年 2 月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先后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及自然人余钦进行访谈，发行人引入余钦作为股东的目的为余钦在电力系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余钦成为炬华有限股东后，在公司制定以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为核心业务的发展规划、产品规划及产业发展实施计划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炬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4,445.57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1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并最终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一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公证。

根据余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余钦进行访谈，余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持有炬华实业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余钦提供的户口本及余钦及其直系亲属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钦及其直系亲属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钦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除曾经控股的振浩电子外，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余钦分别出具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振浩电子销售电能表模块及电子元器件的交易。2009 及 2010 年度，发行人向振浩电子出售单相、三相电能表模块的金额分别为 31.20 万元、2.14 万元。

（三）根据振浩电子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及余钦出具的书面说明，振浩电子主要从事电力仪器仪表自动装置的设计和制造，主要系为其他电能表厂商提供加工服务。振浩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振浩电子的总资产为 1,01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8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19.39 万元，利润总额为-261.85 万元，净利润为-261.8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振浩电子的总资产为 2,199.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6.12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42.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23 万元，净利润为 10.23 万元。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浩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不具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资质。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在国网招投标网上公布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有关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电能表的中标公告，振浩电子没有中标记录。由此，振浩电子的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余钦亦承诺不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1 年 12 月 2 日，振浩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余钦将其持有的 31% 的股权以 121,569 元价格转让给振浩电子原股东阮金祥，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以 78,431 元价格转让给振浩电子原股东周烈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振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8 万元的净资产。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振浩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钦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根据振浩电子资金实力和既往业绩，振浩电子从事的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余钦已将其持有振浩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出，且承诺不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2007 年 12 月正华电子通过受让股权，持有武汉奥统 3% 股权，2009 年 5 月正华电子受让武汉奥统的第一大股东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上升到 10%，2009 年 10 月，正华电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包括转让前后）武汉奥统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2）报告期内武汉奥统在税收、环保、土地、海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为正华电子及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3）结合同时期武汉奥统其他股东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正华电子受让和转让武汉奥统股权的价格公允性；（4）报告期内武汉奥统的先后两任大股东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7）

（一）经查阅武汉奥统的工商档案资料，武汉奥统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武汉奥统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安装。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奥统 80%的股权。

根据武汉奥统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奥统的控股股东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林洋电子系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22）的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武汉奥统董事长进行访谈，武汉奥统自 2007 年 12 月正华电子入股以来主要从事电能表生产业务，武汉奥统自 2008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总资产	47,498,126.24	19,982,563.66	37,788,923.06
净资产	8,294,533.35	17,182,543.05	20,851,896.00
收 入	49,939,307.26	26,433,014.60	--
利润总额	3,471,324.28	-2,905,369.84	--
净利润	2,603,493.21,	-3,052,398.30	3,669,352.95

注：林洋电子公开披露信息未披露武汉奥统该年度收入、利润总额数据。

根据武汉奥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武汉奥统董事长进行访谈，自 2007 年 12 月正华电子入股武汉奥统至今，武汉奥统一直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自

2007 年 12 月正华电子入股武汉奥统至今，武汉奥统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的情况。

（二）根据武汉奥统提供的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武汉奥统自 2008 年起至 2011 年 7 月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林洋电子的公告信息，未发现林洋电子之控股子公司武汉奥统受到前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武汉奥统存在重大诉讼等重大纠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武汉奥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未发现武汉奥统因违法等行为而受到罚款、赔偿等事宜。经本所律师对武汉奥统的董事长进行访谈，武汉奥统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法律风险，不存在为正华电子及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武汉奥统在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法律风险，不存在为正华电子及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三）根据武汉奥统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的工商资料，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华电子收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林洋电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武汉奥统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正华电子投资入股武汉奥统至 2009 年 10 月退出期间，正华电子共有三次股权变动：

1、2007 年，正华电子第一次受让股权

2007 年 8 月，正华电子与自然人袁季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季芳将其持有武汉奥统 3%（1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华电子。2007 年 7 月末，武汉奥统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54 元，且武汉奥统的业务前景情况良好，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以注册资本 1:6 作价，转让价款为

90 万元。

同时期，武汉奥统股权还有四次转让，分别为袁季芳向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源电力”）转让武汉奥统 4%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袁季芳向江苏林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转让武汉奥统 9%的股权（45 万元出资额）、民源电力向林洋电子转让武汉奥统 10%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黄石祥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林洋电子转让武汉奥统 7%的股权（35 万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查阅武汉奥统的工商资料，该等股权转让对应的合同均未明确实际交易价格，经本所律师在武汉实地走访并对武汉奥统董事长及袁季芳等进行访谈，亦无法了解袁季芳向民源电力转让武汉奥统 4%的股权的价格。根据林洋电子的《招股说明书》，林洋电子共向转让方累计支付 336 万元受让合计 26%的股权（130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平均为 2.58 元/注册资本一元。

经比较同时期正华电子与林洋电子的受让价格，正华电子的购买价格较高。正华电子入股武汉奥统的目的是为进入湖北省智能电表市场，加之正华电子购买的股权数量远低于林洋电子，因此本次正华电子受让武汉奥统股权的价格高于林洋电子。

2、2009 年，正华电子第二次受让股权

2009 年 5 月，正华电子以 56 万元的价格向民源电力受让武汉奥统 7%的股权（35 万元出资额）。正华电子与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武汉奥统 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 1.66 元/股，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受让价格为 1.6 元/注册资本一元，转让价款为 56 万元。

同时期，武汉奥统股权还有两次转让，分别为黄石祥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奥统 16%的股权（80 万元出资额）、民源电力向林洋电子转让 3%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查阅武汉奥统的工商资料，该等股权转让对应的合同均未明确实际交易价格，经本所律师在武汉实地走访并对武汉奥统董事长进行访谈，亦无法了解黄石祥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奥统16%股权的价格。根据林洋电子的《招股说明书》，林洋电子以24万元的价格向民源电力受让武汉奥统3%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1.6元/注册资本一元。经比较本次正华电子与林洋电子的受让价格，两者的受让价格一致。

3、2009年，正华电子出让股权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武汉奥统当时经营状况欠佳。同期，因炬华有限收购正华电子和兴华软件100%股权而集中精力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标，正华电子拟转让其所持有武汉奥统的股权。2009年10月，正华电子将其持有武汉奥统10%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转让价格参考截至2009年8月每股净资产0.52元/股（未经审计），受让价格为0.9元/注册资本一元，转让价款为45万元。

同时期，武汉奥统还有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为民源电力向华虹电子转让武汉奥统26%的股权（130万元出资额）、袁季芳向华虹电子转让武汉奥统3%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

根据林洋电子的《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在武汉实地走访并对武汉奥统董事长进行访谈，华虹电子以150万元受让民源电力持有武汉奥统26%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15元/注册资本一元；以15万元受让袁季芳持有武汉奥统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一元。正华电子出让武汉奥统股权的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华电子受让和转让武汉奥统股权的价格是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是公允的。

（四）根据民源电力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的工商资料，民源电力成立于

199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23,238.7777万元，民源电力系湖北正源投资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北正源投资管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该公司系一家于1992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林洋电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华虹电子成立于1998年3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华虹电子系林洋电子的控股股东，华虹电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永华	1,800	90
2	毛彩虹	200	10
总 计		2,000	100

根据民源电力的工商资料、林洋电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民源电力、华虹电子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七、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正华电子与东汇集团约定由东汇集团将其控制的东汇电子交由正华电子负责经营管理。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合作经营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权利义务及收益的划分、发行人通过合作经营获得的毛利等情况，以及终止合作经营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说明并披露东汇集团及东汇电子的背景和基本情况，东汇集团及东汇电子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2）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8）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书》及《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援越进行访谈，正华电子与东汇集团本次合作的原因系为了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能，利用东汇电子的生产场地及设备，并发挥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和经验，为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获得经济收益。

根据正华电子与东汇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东汇集团将其控制的东汇电子交由正华电子负责经营管理，正华电子向东汇电子委派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东汇电子在正华电子经营管理期间的债权债务由正华电子享有和承担。合作中，正华电子向东汇电子销售电能表模块及半成品表，由东汇电子进行加工和贴牌后销售给东汇集团，东汇集团再按双方讨论的价格进行投标，并销售予终端客户，并开具发票及收受款项。回款至东汇集团名下的双方共管账户后，东汇集团再按协议的价格以采购形式支付给东汇电子，东汇电子再以采购方式支付给正华电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援越进行访谈、与天健会计师进行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发行人在国家电网公司的统一招投标中多次中标，为专注于发行人自主品牌生产和销售，经与东汇集团协商，正华电子与东汇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起终止前述合作经营。通过本次合作经营，发行人累计获得毛利 450.76 万元，并使发行人进一步积累了国内电能表自主品牌销售经验，对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终止合作经营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根据东汇电子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汇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奉金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秀全，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能表、电力设备、自动化系统、电器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五金交电、计量衡器具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开发、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东汇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汇集团	1,200	80
2	上海东汇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合计		1,500	100

根据东汇集团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汇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5 月，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存伍，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保温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东汇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存伍	10,342.5	98.5
2	张余爱	157.5	1.5
合计		10,500	100

根据东汇集团、东汇电子的工商资料，东汇集团、东汇电子、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东汇集团、东汇电子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汇集团、东汇电子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东汇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汇集团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商品名称	数量(台)	销售收入(万元)
2011 年度	单相电能表	59,125.00	823.29
2010 年度	单相电能表	61,000.00	846.17
2010 年度	三相电能表	18,000.00	941.54
2009 年度	元 器 件	-	0.27
合计		-	2,611.2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汇集团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性质	期间	金额(万元)
1	补偿金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50
2	厂房租金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63.28
3	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845
4	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600

2、东汇电子与发行人附属公司正华电子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前述已披露的东汇集团、东汇电子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外，东汇集团、东汇电子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八、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产尚有一处系 2004 年与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建房。请发行人：(1)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银江科技合作建房的产权登记手续多年尚未完成的原因，银江科技是否拥有有关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合作建房是否合法合规，产权过户是否存在障碍；房产权属无法取得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 银江科技的董事长、董事为发行人股东崇德投资、浙科银江的实际控制人，请说明正华电子按 2,280 元/平方米的价格支付合作款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还须支付额外价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交换或安排；……。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2) 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9)

(一) 2003 年 12 月 1 日，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银江集团”）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杭土

合字（2003）283 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西湖区西湖科技园内面积为 24,86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银江集团，银江集团已就该宗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杭西国用（2008）第 000291 号）。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与银江集团签署的《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银江集团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2004 年 11 月 18 日，正华电与银江集团签署《科技园区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前述土地上合作建房，正华电子按 2,28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向银江集团支付合作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银江集团将所建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正华电子名下。2007 年，合作建房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银江集团取得编号为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5937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因银江工业园区 3 号楼所在的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根据杭政函（2005）166 号《关于集约利用和盘活工业土地的若干意见》第 9 条的规定：除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可分割转让外，其余工业用地只允许整体转让。2010 年 5 月，杭州市政府批准同意银江集团转让银江科技园部分工业用地和厂房给炬华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已向发行人核发了杭西国用（2011）第 1001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02887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前述土地出让合同、合作协议、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银江集团、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华电子按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款，银江集团于约定时间将约定的房产过户至正华电子名下，银江集团逾期未能交付房产的，须向正华电子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5 条的规定：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资金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分配固定数量房屋的，应当认定为房屋买卖合同。

综上，本合作建房协议的实质为房屋买卖合同，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

示，转让方银江集团拥有该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杭州市人民政府亦已批准上述物业的转让并向发行人颁发了房地产权证，本次合作建房符合前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银江集团与其他方签署的《科技园区合作协议》，2005年1月21日，某自然人与银江集团签订《科技园区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该自然人与银江集团在银江科技软件园合作建房，该自然人按2,20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银江集团支付合作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银江集团将银江软件园4号楼第4层（约65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该自然人名下。

2006年3月3日，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与银江集团签订《科技园区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该科技有限公司按2,48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银江集团支付合作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银江集团将银江软件园4号楼第3层（约65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该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合作建房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正华电子和银江集团合作建房协议内容基本一致，正华电子和银江集团合作建房价格为2,280元/平方米，与上述价格差距不大，房屋建造定价公允。

根据正华电子与银江集团签署的《科技园区合作协议》及银行付款凭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约定向银江集团支付全部的合作费用，共计1,072.66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银江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银江集团就合作建房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交换或安排。

九、请发行人：（1）结合ODM经营模式说明获得浙江八达电子仪表公司、南瑞中天等客户的渠道、流程及主要合同条款，并提供有关合同；（2）浙江八达电子仪表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关系；(3)说明发行人的 ODM 业务与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维持客户关系并提高市场竞争地位；……,请律师对上述第(1)、(2)、(3)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11)

(一) 发行人 ODM 经营模式获得客户的渠道、流程及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 ODM 客户主要为电力相关的制造厂商和非电力客户。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电能表模块、半成品或成品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发行人 ODM 经营模式的一般流程为:双方进行洽谈、协商,签订订货合同明确技术标准、产品、数量、金额、交货方式、交货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权责等;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对方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达”)较早与发行人开展 ODM 业务,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中天”)近两年与发行人的 ODM 业务增长较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八达、南瑞中天签署的现行有效的 ODM 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买方	产品、数量、金额	技术标准	交货方式	交货期限	结算方式及期限	违约责任	
							买方	卖方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南瑞中天	三相智能电能表模块、单相电能表模块等,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价以当笔订购合同为准	按国网标准和当笔订购电表最终销售地地方标准执行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以当笔订购合同具体规定为准	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 90%,余下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即予支付	1. 因买方责任引起产品不合格,不准退货; 2. 未按合同提供技术资料或包装物,卖方得以顺延交货日期,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偿付违约金,或按中途退货处理; 3. 违反合同拒绝收货,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	1. 根据迟延交货的时间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 根据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返修或重新包装义务。

							输部门罚款; 4. 承担因买方错填收货地点造成的卖方损失。	
产品购销合同/采购订单	浙江八达	三相电能表模块、单相电能表模块, 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以当笔订单为准	按国家标准和当笔订购电能表及模块最终销售地地方标准执行	卖方承担运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以当笔订单具体规定为准	产品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 95% 的货款,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即予支付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按照货款金额 0.5%/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二) 根据浙江八达的工商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浙江八达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702000026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抄表系统, 仪器仪表制造、销售;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电子元件, 电器机械及电力器材批发, 零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为沈跃华。浙江八达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100	70
2	金华三为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00	30
总 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6 日, 注册号为 330701000005247,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 可承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 (含电缆工程) 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KV 及以下的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 钢结构架附件加工; 法定代表人为姚福申。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3,570	51
2	金华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430	49
总 计		7,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8日,注册号为330700000000561,注册资本11,408.68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相关项目投资开发,电器产品制造、维修、销售。电力业务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办理分支机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物资供应销售;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物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所有内容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方建民。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10,267.81	90
2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40.87	10
总 计		11,408.68	100

根据金华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的工商信息,金华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系一家于2001年成立的隶属于金华电业局的集体企业。据此,浙江八达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华电业局。

根据浙江八达、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各自作出的确认,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浙江八达、浙江八达的控股股东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八达的实际控制人金华电业局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资金往来关系。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设立初期，受限于公司整体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核心创业团队以技术为基础，采取以 ODM 为切入逐步延伸至自主品牌产品供应商的整体发展策略，逐步形成以自主品牌产品为核心，根据产能及订单规划，辅以一定数量的 ODM 产品为补充的经营方针。ODM 市场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产品声誉为逐步迈向销售自主品牌奠定了基础，同时自主品牌产品的不断提升也为作为有效补充的 ODM 业务提供了市场认可方面的支持。综上，发行人的 OD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不存在冲突。

随着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发行人业务将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在坚持以自主品牌为主、ODM 业务有效补充的方针下，发行人未来将具备持续成长及不断盈利的能力。

十、中浙国际为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第一大客户，2010 年度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公司产品海外市场主要销往捷克，占全部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34%、73%、72%、69%。……；（5）结合发行人与中浙国际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出口的具体产品（三相智能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等或有关配件），与国内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用途、技术、定价等方面的显著差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为自有品牌；（6）中浙国际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关系；（7）海外市场主要为捷克的原因，最终客户情况及稳定性，是否存在对海外其他地区的销售计划及措施；（8）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海外销售模式、金额和主要地区，发行人在维护和拓展海外市场方面具有何种优劣势；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问题（5）至（8）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13）

（一）根据发行人与中浙国际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中浙国际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光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浙国际合作开发海外客户，双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中浙国际向发行人订购海外客户所需的产品，发行人负责设计、开发、生产、质检等环节，并与海外客户进行技术沟通，提供合格产品。每单业务，双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地点等事项。发行人与中浙国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的确认原则是一致的，具体环节为：发行人与中浙国际签订相应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发货；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中浙国际清点后，根据对方签收的验收单，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占中浙国际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100%，销售产品通过中浙国际实现最终销售占中浙国际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

根据发行人与中浙国际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会计师面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具体产品如下：

2011 年度			
品种	销售量（万台）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三相电能表	40.16	6,302.02	23.55%
单相电能表	17.39	1,204.77	18.96%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0.2	70.12	61.20%
零部件	-	509.52	29.53%
合计	57.75	8,086.43	23.57%
2010 年度			
品种	销售量（万台）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三相电能表	12.63	1,831.75	15.00%
单相电能表	13.76	860.23	17.65%
零部件	-	217.56	25.85%
合计	26.39	2,909.54	16.60%
2009 年度			
品种	销售量（万台）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三相电能表	20.80	3,148.86	22.13%
单相电能表	23.45	1,851.08	22.12%
零部件	-	491.58	23.00%
合计	44.25	5,491.53	22.21%

发行人海外业务产品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生产、质检，与国

内销售的产品在用途、技术、定价等方面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海外业务产品包括 ODM 和自主品牌，报告期内，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主品牌	57.59	217.58	534.93
ODM	7,519.32	2,474.40	4,465.01
合计	7,576.91	2,691.98	4,999.94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销售零部件的收入。

（二）根据中浙国际、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浙国际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经营范围为：经营境外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潘运哲。持有中浙国际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持有中浙国际 51%的股权），中浙国际职工持股会（持有中浙国际 34.944%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持有中浙国际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光进行访谈，发行人海外市场主要为捷克，最终客户主要为捷克 ZPA Smart Energy a.s. (以下简称“ZPA 公司”)。ZPA 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提供仪表和电力监管领域的产品和服务。服务包括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供应（包括配套模块），远程抄表和数据采集系统，波纹控制接收器，系统的用电调控和各种其他系统。发行人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等证书保证了以上服务和产品的质量。2008 年发行人作为 ZPA 公司的生产制造基地，取得了欧盟 MID 分供方认证，产品进入欧洲市场。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克 ZPA 公司 CEO Zdenek Stuchlik 进行的访谈，ZPA 公司目前的产品部分自主制造，部分由分供方炬华科技生产。ZPA 公司电能表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捷克及捷克周边周国（波兰、立陶宛、保加利亚等）的电力公司。ZPA 公司在欧洲的竞争对手较多。因欧盟市场较为公开，ZPA 公司目前有

约 90%的产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ZPA 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除发行人外并无其他分供方，发行人每年向 ZPA 公司的销售额占 ZPA 公司总销售额的 45%至 50%。ZPA 公司目前系一家埃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捷克 ZPA 公司 CEO 进行访谈，ZPA 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光进行访谈，发行人将立足现有的欧洲市场，积极拓展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地区市场，积极参与电能表中高端市场竞争，在与国际先进公司的竞争中不断地学习、发展。

（四）根据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三星电气、林洋电子等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销售额为 3,156.74 万元，2011 年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销售额为 8,086.43 万元。国内上市主要企业海外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星电气	1,922.50	6,516.08	5,364.18
林洋电子	-	4,025.15	5,542.05
科陆电子	-	766.92	823.17
浩宁达	208.49	151.03	100.09
发行人	3,156.74	2,909.54	5,491.53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公开披露资料，划“-”的为未见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三星电气、林洋电子等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海外销售模式及主要地区如下：

三星电气设立了海外发展部，负责海外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协助制定海外发展战略；为实现海外发展战略目标，负责制定、调整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

织实施；负责制定海外营销政策、业务流程、工具；负责建立海外营销组织、网络，进行海外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

林洋电子经过多年市场开拓，长期实践、推广技术营销、无缝营销，拥有自己的营销管理团队，现有产品已覆盖全国各地并销往欧洲、南美洲、中东、澳大利亚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

科陆电子设立了海外事业部，积极参加国外重点展会，树立形象，推广产品；同时，不断完善海外产品结构，以适应不同国家的标准。产品已销往美国、德国、日本、伊朗、巴基斯坦等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浩宁达通过国际市场部积极寻找渠道进入国外高端表计市场。浩宁达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 H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浩宁达国际）在中国香港搭建了一个新的产品研发、国际市场销售平台，加强了公司业务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推动公司向世界一流的 AMI 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光进行访谈，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技术、生产方面经验，发挥在产品的设计、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优势，确保产品满足海外客户要求、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交货的及时性。发行人设立市场营销部负责海外业务，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大，发行人将培养、吸收更多海外业务人才，积极参与电能表中高端市场竞争。

十一、请具体区分直销、ODM、海外业务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直销、ODM、海外业务的相关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ODM 销售及海外市场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一）自主品牌销售模式

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主要包括以自主品牌方式参加招标销售给各省市电力

公司的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部分进入海外市场的电能表；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软件和电能计量仪表零部件等。

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主要对象为各省市电力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网省公司等招标，通过竞标获取订单，发行人中标后，根据上述招标对象具体要求和下属省市电力公司签订具体供货合同，根据招标及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并交货，对方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ODM 销售模式

发行人 ODM 客户主要为电力相关的制造厂商和非电力客户。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电能表模块、半成品或成品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ODM 销售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与 ODM 客户签订订货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并交货，对方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三）海外市场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除以自主品牌方式参加招标销售给各省市电力公司以及以 ODM 方式提供给电力相关制造厂商以及非电力客户外，还与中浙国际合作向海外市场提供产品，向海外市场提供的主要为 ODM 产品，同时有部分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具体模式为：发行人与中浙国际合作开发海外客户，双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中浙国际向发行人订购海外客户所描述的产品，发行人负责设计、开发、生产、质检等环节，并与海外客户进行技术沟通，提供合格产品。每单业务，双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地点等事项。发行人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发货并经中浙国际清点后，根据对方签收的验收单，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

随着发行人产品海外市场规模的增加，为了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开拓市场，发行人自 2011 年下半年开始，由中浙国际代理出口产品，即由中浙国际负责办理报关、制单等手续。发行人出口产品一般

按离岸价(FOB)结算,采取海运方式出口,发行人取得出口装船提单后,确认收入,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的“免、抵、退”手续。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电汇结算方式,报关离岸后约一个月左右收取货款,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公司将采取即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同时,公司逐步开始直接办理部分订单出口报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以自主品牌参与电网统一招标、销售电能表软件,以 ODM 方式为电力相关的制造厂商和非电力客户提供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模块或产品,生产销售海外客户所需产品等业务,符合自身定位及发展规划,符合发行人现实业务需求,与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相符。

十二、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总金额排名及变动情况,并分类列示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中标数量排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一般性问题 21)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在国网招投标网上公布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有关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的招标及中标公告,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加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的中标及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前四次	2010 年	2009 年
公司中标总量	数量(万台)	96.66	81.19	12.61
	占比(%)	1.90	1.68	4.28
	排名(名)	16	19	10
其中:三相智能电表	数量(万台)	30.97	32.97	2.11
	占比(%)	7.37	7.58	8.08
	排名(名)	7	3	6
单相智能电表	数量(万台)	65.69	48.22	10.5
	占比(%)	1.67	1.16	4.00
	排名(名)	19	26	10

注: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1 年第五批招标中(招标编号:0711-11OTL146)首次对采集设备进行统一招标。发行人共中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2.89 万套,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专变终端、集中器、采集器均中标的单位之一。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 2011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

国内主要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生产厂家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按产量排名，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排名第五。

十三、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 其他问题 39）

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补充的资料或调查表、书面说明和承诺函等方式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为完成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而收集的资料和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整理，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更新。此外，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补充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和计划，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和计划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

其中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更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0 年度盈利 3,214.51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盈利 7,387.79 万元、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 10,602.30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450.8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的股本、历次增资的股本、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股份公司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电力负荷和配变监测终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国际 IEC、ANSI 标准系列电能计量产品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无任何欠缴、偷漏税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奖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披露内容更新”之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清晰，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与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的交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天健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予以实施，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于2011年9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均已经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海通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劳动、社保、土地、房产等行政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额为 7,500 万股，假定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则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10,000 万股）的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及工商资料，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法人股东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变动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

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增的资质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准、认证事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00000678号-换 2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1296-B 型(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3 级)	2012-07-06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2年1月8日，丁敏华、洪军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GRZ001、GRZ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丁敏华、洪军各自为该银行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向发行人办理贷款、出具保函等业务提

供最高限额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财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一宗位于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3幢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70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来源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2053年12月22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领取了杭西国用（2011）第1001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上兴建的房产面积共计4704.67平方米，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已就该房产领取了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1028878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前往土地、房产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正华电子	200910096893.3	带电气隔离的电表	发明专利	2009年3月19日起 20年
2	发行人	201120201719.3	电表用继电器开合 闸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5日起 10年
3	发行人	201120214772.7	用于镍氢电池的程控 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2日起 10年

4	发行人	201120206906.0	用于三锰铜电能表的 阻容电源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7日起 10年
5	发行人	201120205825.9	用于磁保持继电器的 电荷泵式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7日起 10年
6	发行人	201120201858.6	单相本地费控载波智 能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5日起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查询，并就前述专利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43239号	炬华微功率无线采集器 控制软件V1.0	2011SR079565	全部 权利	2010-06-18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43241号	炬华GPRS采集器控制软 件V1.0	2011SR079567	全部 权利	2010-08-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用房产如下：

(1)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A座四层435.61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止，租金为79,498.83元。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西国

用（2011）第 0016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59377 号《房屋所有权证》。

（2）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钱江奔腾科技楼 5 号楼 1 楼北 1,509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办公、科研及展示。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西国用（2008）第 00007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077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内容	被质押存单编号	质押额度（万元）
发行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为编号为 2011 信银杭营银兑字第 023617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603502	398.5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除已披露的存单质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质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	-----	----------	------	----	------	------

发 行 人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杭州 高新 支行	600.00	炬华实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2011）005	6个月	（2011） H075	2011.12.22
			丁敏华、洪军编号为 2010059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适用于自然人提供担保）			
		600.00	炬华实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2011）005	6个月	（2011） H076	2011.12.22
			丁敏华、洪军编号为 2010059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适用于自然人提供担保）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分 行	1,000.00	炬华实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2011）005	6个月	（2011） H078	2011.12.27
			丁敏华、洪军编号为 2010059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适用于自然人提供担保）			
		1,000.00	发行人2011信银杭营权质 字第023617号，质押定期存 单398.5万	6个月	（2011）信 银杭营银 兑字第 023617号	2011.10.14
			炬华实业2011信银杭营最 保字第009110号			
			丁敏华2011信银杭营最保 字第009110-1号、洪军2011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009110-2号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1 级三相远程费 控智能表	JH-DL/ZJ2011-00 1	2011.5.18	3,230.12
2	浙江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 控智能电能表(远 程/开关内置)	2010GW04ZNDB- 030	2011.11.8	2,161.27
		1 级三相费控智 能电能表(远程/ 开关内置)			1,050.48
3	浙江省电力物资 供应公司	载波采集器、集 中器	ZDB-(11)-161	2011.11.29	2,950.00
4	浙江省电力物资 供应公司	无线采集器	ZDB-(11)-148	2011.11.29	1,715.00
5	青海省电力公司 物流服务中心	1 级三相远程费 控智能电能表	WLJHJYBDCG[2 011]1731 号	2011.9.20	761.40

6	浙江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带模块	2011GW03ZNDB-019	2011.11.8	657.22
7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表带载波(湖北备料)	ZTCWxDB201112-04	2011.12.21	2,327.00
		I 型采集器(安徽巢湖)II 型采集器, 集中器带交采 (以太网)	ZTCWxDB201109-02	2011.9.30	1,065.90
		2 级单相费控智能表贴片模块	ZTCzzDB201201-11	2012.1.10	558.90
		单相智能表模块、单相智能表结构件	ZTCWxDB201202-03	2010.2.7	748.66
8	安徽中兴继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器配件、II 型采集器配件	201107019	2011.7.30	553.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 (含税) 以上的已下达中标通知书但未签订合同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中标编号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湖北省电力公司	DDZY1296-Z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内置)	2011CETIT-I-12-359	2011.12.12	1,205.97
山西省电力公司	DTZY/DSZY 1296-Z 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内置)	2011CETIT-I-12-156	2011.12.12	1,194.0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FKGA42-1296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	2011CETIT-I-12-145	2011.12.12	1,103.38
重庆市电力公司	DDZY1296-Z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外置)	2011CETIT-I-12-244	2011.12.12	1,086.39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DDZY1296-Z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内置)	2011CETIT-I-12-66	2011.12.12	977.75
湖南省电力公司	DDZY1296-Z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内置)	2011CETIT-I-12-377	2011.12.12	931.21
湖北省电力公司	DJGZ22-1296 集中器	2011CETIT-I-12-456	2011.12.12	730.86
湖北省电力公司	DTZY/DSZY 1296-Z 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内置)	2011CETIT-I-12-369	2011.12.12	670.00
山西省电力公司	DTZY/DSZY 1296-Z 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外置)	2011CETIT-I-12-166	2011.12.12	621.61
重庆市电力	DJGZ22-1296 集中器、	2011CETIT-I-1	2011.12.12	510.00

公司	DJGZ22-1296 I 型采集器、 DJGZ22-1296 II 型采集器	2-399		
----	--	-------	--	--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标的物	价格	违约责任	
乐清市恒康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结构件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均以双方签署的采购、加工合同为准	发行人接受赔偿金或违约金时，供方需每月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者发行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抵扣。	2011-10-21

经核查，以上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正华电子、兴华软件均于 2008 年 9 月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联合认定，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0833000103、GR200833000014、GR200833000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08 至 2010 年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华电子、兴华软件分别取得编号为 GF201133000447、GF201133000065、GF201133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至 2013 年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1 年 7-12 月新增财政补贴 152.97 万元。其中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依据
1	基于物联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获 2010 年第二批杭州市物联网专项资金资助	57	杭财企[2010]1146 号
2	软件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60.44	杭国税滨发[2007]240 号、杭国税滨发

	款		[2008]300 号、杭国税滨发[2008]333 号、杭国税滨[2010]15 号、杭国税滨（2011）355 号
3	2011 年杭州市西湖区高新研发中心结算项目资金	10	杭科计[2011]201 号
4	2010 年水利基金减免退回	22.41	浙地税政（2011）3224 号、杭地税高新（2011）138 号、杭地税西（减免）20110266 号、杭地税高新（2011）190 号

经核查，公司享受该笔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真实、有效。

（三）2012年1月，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2 年 1 月 16 日、2012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201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及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忠)

许志刚
(许志刚)

李佳霖
(李佳霖)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